

潍坊市财政局文件

潍财采〔2021〕16号

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潍坊市财政局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潍财采〔2021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我市自2021年6月1日开始公开政府采购意向。各级各部门、单位能够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开展公开意向公开工作，但个别项目的意向公开时间未达到《通知》要求的30日，也有个别单位未开展意向公开工作。

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各级各部门、单位要全面梳理本年度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除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

的项目，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，其他政府采购项目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公开采购意向。能一次性集中公开的，要在7月份集中公开，最迟不得晚于8月份。需要单独公开的，以及预算执行中新增的采购项目，要做到及时公开，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前30天。

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各级各部门、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，要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是否已公开采购意向，以及意向公开的具体时间。未注明的和未公开采购意向的，原则上不予备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